

#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长城财富-湖北交投宜来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“1号准则”）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或“我司”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投资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财富”）发行的“长城财富-湖北交投宜来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长城人寿拟投资长城财富发行的长城财富-湖北交投宜来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投资长城财富-湖北交投宜来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要素情况如下：

科目	基本要素
----	------

产品名称	长城财富-湖北交投宜来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
融资主体	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资金用途	用于融资主体旗下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的开发建设
投资规模	本投资计划规模为 30 亿元，全部用于投资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。
投资期限	10+5+5 年，存续期第 10 年末和第 15 年末，双方拥有提前结束选择权
增信方式	免增信，融资主体上年末净资产 1,685.54 亿元，近三年连续盈利，外部评级 AAA（中诚信）
受益凭证收益率	4.01%/年（暂定）（税后 3.88%，365/360 转化为 3.93%，总成本 4.0499%，管理费 0.0359%，监督费 0.002%，托管费 0.002%）
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受托人	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监督人	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还款来源	投资项目的经营收入及融资主体综合现金流

信用评级	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，债项评级 AAA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 75% 的股权，长城财富为我司控股子公司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
法定代表人	魏斌
注册资本	人民币 1 亿元
成立日期	2015 年 3 月 18 日
经营范围	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3350865550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本公司与长城财富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

费率的定价机制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长城财富作为本债权计划的发行方，拟收取不高于 0.0359% 的受托管理费。长城财富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不超过 7280 元/年。

##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管理费按照该产品各计息期对应收取，由长城财富计算，除产品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，每季度结算，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托管账户收到融资主体支付的投资收益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。

每个季度末月（即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）的第 20 日为投资收益偿付日。

##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合同签署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，自投资之日起（2022 年 10 月 21 日）生效，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本次交易生效方式为：完成投资价款支付及获得受益权登记机构出具变更登记通知。

#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按照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委托资产投资业务指引》以及长城财富授权授信体系，2022 年 10 月 11 日，长城财富第三届董事会投资委员会 2022 年第 13 次会议，现场审议表决通过了

《关于以长城人寿委托资金投资长城财富-湖北交投宜来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投资交易，交易决策及审议程序完备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8日